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2.12.16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以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作業所需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支付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案由二、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九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以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作業所需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支付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管

理組)

說明：

一、有關以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所需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經本專案小組第六十九、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由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依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至於所需預算調整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續辦」。

二、台中縣、市政府業於十一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分別公告受理組合屋現住戶承租台中縣健康、台中市國安等七個國宅社區之國宅（或店舖住宅），台中縣部分已受理二十二戶申請，台中市部分老人醫院預計有十三戶將申請，亟需支應所需之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

擬辦：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未修正及預算調整作業未獲行政院核定前，有關以國宅安置九二一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所需之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費用先行墊支，俟可動支時再行轉正。

決議：

案由二：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輔導九二一震災鄉村區民間開發新社區機制」案，前經奉本專案小組會議裁示由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本署復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商，其中有關「民間開發新社區規劃設計費是否應予補助」案，因涉政策，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先行就是否補助民間開發新社區之規劃設計費作政策性釋示，並先行籌編預算及確定

補助對象及條件後，再由本署辦理相關補助機制訂定作業」。

一、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重建住字第0910023195號函復本署略以：「基於民間開發鄉村區新社區目的係在安置受災戶，並以『民間可作政府不必作』之重建觀點，建議仍可考量適度之補助政策」，該函並對補助對象及條件之限制及補助原則指示綜合處理原則如附件一（見第八頁）（其中一項為：協調主計處同意增加預算科目配合）。

二、本組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上開函指示，研擬「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見第十頁），擬俟討論通過函後報該會核定實施。

四、至有關「增加預算科目配合」乙節，擬請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

擬辦：擬依說明三、四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優先開發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預計辦理南投茄苳新社區等十處，約共可提供約一、八〇三戶各類住宅（不含雲林嘉東新社區二七五戶，則一般住宅為七九七戶，平價住宅為七三二戶），其中南投縣興建各類住宅共計八八五戶（一般住宅為四二六戶，平價住宅為四五九戶），台中縣興建各類住宅共計六四三戶（一般住宅為三七二戶，平價住宅為二七二戶），雲林縣為二七五戶（雲林縣政府自行開發），預計至九十二年七月起陸續完工進住，惟各社區實際開發數量與期程

則視各地需求及土地取得等因素而異。各社區辦理情形如後述：

一、本署辦理部分：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四月完工，故本案亦延至九十二年九月辦理配售進住；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預計興建約一百八十七戶住宅，其中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南投柯子坑新社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中太平德隆新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通過非都市土地變更，並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說明會完竣，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台中石岡新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

埔里南光新社區及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七日召開

說明會完竣，其中南光新社區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太平平欣新社區：現正請台中縣政府評估是否開發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預定以一般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土地分配予受災戶，由受災戶自行興建住宅，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進行相關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三（見第十三頁）。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見第十八頁）。

決 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九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九期（初稿）如附件五（見第三十二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已完成土地變更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申請建造執照；至於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併屬同一生活圈之霧峰鄉及大里市之住宅需求評估，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另右岡新右新社區開發用地業經國防部報奉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請本部營建署與台中縣政府密切連繫，儘速完成土地變更作業。

由於南投縣並無國民住宅可供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清查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抵費地，評估作為新社區開發及興建平價住宅安置受災戶儲備用地之可行性，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九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九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以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作業所需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支付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三天內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處後據以辦理。

案由二：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基於「民間可作政府不必作」之重建觀點，採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補助項目與標準，按安置受災戶比例予以核定補助比例之方式，以落實照顧受災戶之政策目的。

本作業要點（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整合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興建費用等相關規定充實內容後再議，並請注意掌握時效提會。

七、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八	一八〇五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四五	四五〇二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請縣政府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		
六四	六四〇一	一、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南投縣政府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中縣政府		
七四	七四〇二	提撥資金供受災戶申購法拍屋短期融資，可考量由中央銀行專案貸款直接核貸方式辦理。請行政院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整合採單一窗口、聯合作業方式，降低風險，提高銀行承作意願之可行性。	重建會		
七五	七五〇一	為加速鼓勵集合式住宅重建，「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如有必要，屆時再考慮延長，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中工處)		
七五	七五〇二	為加速組合屋弱勢戶安置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大慶國宅維修事宜，以及申請國宅、選位看屋、修繕與交屋等作業流程及權責人	營建署(管理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力配置。			

附件二

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一、補助對象：

購買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民間開發新社區之重建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社區位於政府未開發新社區或已開發新社區但戶數供給不足之鄉鎮市。

社區安置受災戶戶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成立社區重建委員會。

社區重建委員會需委託建築經理公司處理相關補助、財務及工程重建事宜。

重建戶資格須符合政府新社區安置資格並依相關規定審查。

社區規劃配置及每戶建築面積、土地面積均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一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已接受相關機關（構）補助在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二、受理申請及審核單位：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補助項目。

四、補助標準：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補助標準，按安置受災戶比例予以補助。

五、申請計畫、審核及撥款程序：

民間開發新社區，由社區重建委員會委託建築經理公司製作申請計畫書及重建戶名冊送當地縣（市）政府審查。

縣（市）政府審查核定並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函復

縣（市）政府於該社區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請款收據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住宅完工全部過戶予重建戶後一個月內，重建戶可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收據委託建築經理公司向縣（市）政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六、經費運用：

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縣（市）政府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結案報告，送內政部營建署轉送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

七、補助經費來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八、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

計畫目標、安置對象。

社區位置、範圍及配置計畫、實施進度。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經費需求、每戶售價、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每戶補助金額。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